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局对“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2019年道路清扫队车用扫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SXM-201903264892）”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 诉 人：安徽欣雨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胡记

委托代理人：黄昭

被投诉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潭峪路22号

负 责 人：史连清

相关供应商：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双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兴丰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的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样品跟产品的概念不一样】；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是否为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样品检测报告（样品跟产品的概念应该不一样）；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招标现场递交四份密封袋，显示该公司并未按评分标准要求递交检测报告原件，该项目不应得分，我公司在招标现场递交原件，该得分项应该计分。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条需分别装袋密封，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包装为4套，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封装。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撤销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得分，重新统计各单位得分打分情况。

2019年5月30日，本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局于2019年7月25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2019）第2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1. 投诉人关于投诉事项1中关于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未提供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的投诉事实成立，关于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未递交检测报告原件的投诉事实不成立。

2. 投诉人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规定，安徽彩丰刷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封装符合招标文中

关于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的要求。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驳回投诉事项 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 日